

## 第 MSC.257 (84) 號決議

(2008 年 5 月 16 日通過)

### 通過經修正的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 修正案

海上安全委員會，

憶及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》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 28 (b) 條，

進一步憶及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(《安全公約》)(下文稱《公約》)關於《公約》附則除第 I 章規定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(b) 條，

在其第 84 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) 條建議並散發的《公約》修正案，

1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iv) 條，通過《公約》修正案，其文本載於本決議的附件；

2. 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 (b) (vi) (2) (bb) 條，決定上述修正案將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，除非在此日期之前，有超過三分之一的《公約》締約國政府或其合計商船總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%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；

3. 請《安全公約》締約國政府注意，按照《公約》第 VIII(b)(vii) (2) 條，該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將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；

4. 要求秘書長遵照《公約》第 VIII(b)(v) 條將本決議及載於附件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發送給《公約》的所有締約國政府；

5. 進一步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發送給非《公約》締約國政府的本組織會員國。

## 附件

### 經修正的《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》的修正案

#### 第 XI-1 章

##### 加強海上安全的特別措施

- 1 將下列新的第 6 條規定加在現有第 5 條之後：

#### “第 6 條

##### 對海上事故和海上事件調查的補充要求

各主管機關須考慮到第 I/21 條，按照下述規定對海上事故和事件進行調查：本公約的規定，輔以第 MSC.255 (84) 號決議通過的《海上事故或海上事件安全調查國際標準和推薦做法規則》(《事故調查規則》) 中的補充規定，而且：

- .1 對《事故調查規則》第 I 和第 II 部分的規定須完全遵守；
- .2 對《事故調查規則》第 III 部分的導則和解釋內容應儘最大可能地給予考慮，以實現《事故調查規則》的更加統一的實施；
- .3 《事故調查規則》第 I 和第 II 部分的修正案須按照關於《公約》附則除第 I 章規定外的適用修正程序的第 VIII 條予以通過、生效和實施；及
- .4 《事故調查規則》的第 III 部分須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按照其議事規則加以修正。”